

#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华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